



2023年四季度甘肃省经济、财政有关数据

项目	本年度截至4季度末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11863.8	
地区生产总值增速（%）	6.4	
第一产业（亿元）	1641.3	
第二产业（亿元）	4080.8	
第三产业（亿元）	6141.8	
固定资产投资（增速）	5.9	
进出口总额（亿元）	491.7	
出口额（亿元）	123.8	
进口额（亿元）	367.9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4329.7	
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本外币）（亿元）	26544.0	
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本外币）（亿元）	27490.0	
项目	本年度截至4季度末	
	省级	全省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亿元）	265.7	1003.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亿元）	783.1	4518.5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亿元）	299.2	644.6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亿元）	208.4	313.2
政府性基金收入（亿元）	137.8	368.5
政府性基金支出（亿元）	241.3	1005.2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亿元）	113.0	975.3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还本支出（亿元）		284.7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亿元）	11.3	52.2
国有资本经营支出（亿元）	1.0	35.9

备注：1. 以上经济统计数据来源于甘肃省统计局网站“省级分析”-“2023年全省经济运行情况”。

2. 财政数据为2023年四季度预算执行数。

2023 年 1-10 月全省财政收支情况

一、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0 月,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28.3 亿元,增长 11.4%。
分结构看:税收收入 572.8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69.2%,增长 19.3%;非税收入 255.5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30.8%,下降 3%。分级次看:省级收入 226.8 亿元,下降 0.5%;市县级收入 601.5 亿元,增长 16.6%。主要税收收入项目情况:

国内增值税 263.7 亿元,增长 60.4%;

企业所得税 80.1 亿元,下降 3%;

个人所得税 19.9 亿元,增长 1.4%;

资源税 34.3 亿元,下降 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43.5 亿元,增长 3.6%;

房产税 17.3 亿元,增长 5.8%;

印花税 15.1 亿元,增长 11.7%;

城镇土地使用税 14 亿元,增长 5.1%;

土地增值税 21 亿元,下降 18%;

车船税 17 亿元，增长 10.6%；
耕地占用税 7.7 亿元，增长 29.8%；
契税 37 亿元，下降 16.7%；
环境保护税 2.3 亿元，增长 8.5%；
烟叶税 203 万元，增长 35.3%；
其他税收 0.1 亿元，下降 59.3%。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0 月，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622.6 亿元，增长 6.6%。
其中：省级支出 632.1 亿元，增长 17.1%；市县支出 2990.5 亿元，增长 4.7%。主要支出科目情况：

教育支出 603.5 亿元，增长 6.2%；
科学技术支出 37.3 亿元，增长 38.4%；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9.3 亿元，下降 9.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6.5 亿元，增长 13.6%；
卫生健康支出 370.9 亿元，增长 11.6%；
节能环保支出 105 亿元，增长 43.1%；
城乡社区支出 141.9 亿元，下降 3.7%；
农林水支出 602.5 亿元，下降 2.1%；
交通运输支出 198.7 亿元，增长 13.3%；
住房保障支出 138.3 亿元，增长 26.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0.1 亿元，下降 5.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10月，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253.4亿元，下降2.8%。其中：省级收入106.6亿元，增长20.6%；市县级收入146.9亿元，下降14.8%。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116亿元，下降24%；车辆通行费84.6亿元，增长2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10月，全省政府性基金支出772.5亿元，下降43.4%。其中：省级支出206.4亿元，下降27.5%；市县级支出566.1亿元，下降47.5%。全省政府性基金支出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120.1亿元，下降30%；车辆通行费安排的支出74.2亿元，增长4.8%。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1-10月，全省国有资本经营收入20.7亿元，增长346.3%；全省国有资本经营支出16.2亿元，增长338.4%。

2023 年 1-11 月全省财政收支情况

一、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1 月份,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09 亿元,增长 10.7%。
分结构看:税收收入 635.5 亿元,占比为 69.9%,增长 18.6%;
非税收入 273.5 亿元,下降 4%。分级次看:省级收入 233.4
亿元,下降 3.8%;市县收入 675.6 亿元,增长 16.8%。主要税
收收入项目情况:

国内增值税 280.7 亿元,增长 51.8%;

企业所得税 81.5 亿元,下降 2.7%;

个人所得税 22.2 亿元,增长 4.3%;

资源税 37.9 亿元,下降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47.3 亿元,增长 4.8%;

房产税 31.9 亿元,增长 17.3%;

印花税 15.5 亿元,增长 12.6%;

城镇土地使用税 26.9 亿元,增长 12.3%;

土地增值税 22.1 亿元,下降 17%;

车船税 18.3 亿元,增长 10.8%;

耕地占用税 8.4 亿元，增长 33.6%；

契税 40.1 亿元，下降 12%；

环境保护税 2.4 亿元，增长 8.3%；

烟叶税 0.1 亿元，增长 43.3%；

其他税收 0.1 亿元，下降 35.2%。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1 月份，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990.1 亿元，增长 7.7%。分级次看：省级支出 672.4 亿元，增长 16.3%；市县支出 3317.8 亿元，增长 6.1%。主要支出科目情况：

教育支出 667.6 亿元，增长 6.1%；

科学技术支出 44 亿元，增长 45.4%；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7.5 亿元，下降 4.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6.7 亿元，增长 14.8%；

卫生健康支出 396.9 亿元，增长 10.7%；

节能环保支出 120.2 亿元，增长 43.8%；

城乡社区支出 153.8 亿元，下降 7.1%；

农林水支出 680.8 亿元，增长 2.5%；

交通运输支出 208.4 亿元，增长 9.3%；

住房保障支出 155.7 亿元，增长 28.5%；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8 亿元，增长 0.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11 月，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 293.7 亿元，下降 0.9%。
其中：省级收入 120.1 亿元，增长 23.1%；市县级收入 173.6 亿元，下降 12.6%。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39.7 亿元，下降 21.3%；车辆通行费 94.9 亿元，增长 26.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11 月，全省政府性基金支出 870.6 亿元，下降 40.2%。
其中：省级支出 226.1 亿元，下降 26.3%；市县级支出 644.5 亿元，下降 43.9%。全省政府性基金支出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30.2 亿元，下降 28.3%；车辆通行费安排的支出 87.8 亿元，增长 10.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1-11 月，全省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37.1 亿元，增长 432.9%；
全省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31.4 亿元，增长 699.7%。

2023 年全省财政收支情况

一、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23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03.5 亿元，增长 10.6%，自 4 月份以来连续 9 个月保持“两位数”增长。

分结构看：税收收入 698.5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69.6%，增长 19.9%。其中：国内增值税 322.3 亿元，增长 55.2%；企业所得税 82.3 亿元，下降 2.8%；个人所得税 24.8 亿元，增长 5%；城市维护建设税 51 亿元，增长 4.6%；资源税 41.4 亿元，下降 1.3%；印花税 15.9 亿元，增长 10.1%；车船税 19.9 亿元，增长 10.4%。房土相关税收中：房产税 34 亿元，增长 16.2%；城镇土地使用税 28.7 亿元，增长 8.5%；耕地占用税 8.8 亿元，增长 23.5%；土地增值税 22.4 亿元，下降 24.3%；契税 44.1 亿元，下降 9%。非税收入 304.9 亿元，下降 6.1%。其中：专项收入 78.9 亿元，增长 0.9%；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48.7 亿元，下降 7.5%；罚没收入 38.9 亿元，增长 19.9%；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费收入 100.5 亿元，下降 11.8%；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22.3 亿元，增长 15.8%。

分级次看：省级收入 265.7 亿元，增长 0.7%；市县收入 737.7 亿元，增长 14.6%。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23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518.5 亿元，增长 6.1%。教育、社保等 11 类民生支出 3569.5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为 79%。其中，教育支出 719 亿元，增长 2.8%；科学技术支出 61.1 亿元，增长 2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2.1 亿元，增长 12.6%；卫生健康支出 442.9 亿元，增长 10.1%；节能环保支出 146.4 亿元，增长 29.3%；农林水支出 762.3 亿元，增长 1.4%；交通运输支出 227.7 亿元，增长 3%；住房保障支出 179 亿元，增长 24.5%。

分级次看：省级支出 783.1 亿元，增长 6.4%；市县支出 3735.4 亿元，增长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023 年，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 368.5 亿元，下降 0.6%。其中：省级收入 137.8 亿元，增长 8.7%；市县级收入 230.7 亿元，下降 5.5%。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75.9 亿元，下降 18%；车辆通行费 103.7 亿元，增长 10.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3 年,全省政府性基金支出 1005.2 亿元,下降 31.3%,其中:省级支出 241.3 亿元,下降 24.8%;市县级支出 764 亿元,下降 33.2%。全省政府性基金支出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99 亿元,下降 28.3%;车辆通行费安排的支出 89.4 亿元,增长 11.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2023 年,全省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52.2 亿元,增长 107.4%;全省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35.9 亿元,增长 447.4%。